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勞務採購契約

購案編號	105013
標的名稱	枕頭山微波站委託補領 無線廣播鐵塔使用執照
履約期間	自簽約日起 90 個日曆天完成
廠 商	蔡明宏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

採購案號：105013

採購案標的名稱：枕頭山微波站委託補領無線廣播鐵塔使用執照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90個日曆天完成

契約總價：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貳佰伍拾元整（含稅）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貳拾伍元整

立契約人

委託人（甲方）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受託人（乙方） 蔡明宏建築師事務所
代表人：陳錦榮	法定代表人：蔡明宏
地址：臺北市北安路 55 號 電話：(02)2885-6168 統一編號：03702342	地址：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234 巷 66 弄 25 號 電話：05-2781369 統一編號：665437101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以下簡稱甲方)及蔡明宏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 (七)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八)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自簽約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本 4 份，由甲方執 3 份、乙方執 1 份。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工作名稱：枕頭山微波站委託補領無線廣播鐵塔使用執照。

二、工作地點：臺南市。

三、工作內容：

1. 資料整理、申請、收集、補照圖面繪製。

2. 雜項建築執照補辦（含結構計算及簽證）。

3. 營造廠簽章及發票各項費用。

4. 申報開工及申請使用執照。
5. 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案契約價金結算採總包價法，契約總價為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貳佰伍拾元整（決標金額），包含乙方應自行投保之保險費、勞安費、稅捐、管理費、相關簽證費等，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或履約，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四、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一）完成履約並取得無線廣播鐵塔使用執照後一次付完價金。
  - （二）相關規費由本臺核實支付。
-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各期價金至情

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落後預定進度，經書面通知指定期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未經甲方同意任意更換其工作團隊成員，或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拖延不辦理者。
- (五)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四、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五、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領）據。契約價金含營業稅而乙方提出收（領）據者，所含營業稅應予扣減。

八、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九、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 十、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1)採購甲方之上級機關；文化部，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02) 85126376，傳真：(02)89956428。
  - (2)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02) 25621156
  - (3)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02)87897548
  - (4)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02)87897530、(02)87897523

## 第六條 稅捐

- 一、本採購案之報價及契約價金之給付均以新臺幣為準，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依法免繳稅者，不含稅賦。
- 二、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
  - (一)自簽約日起 90 個日曆天辦理完成。
  - (二)無線廣播鐵塔使用執照取得即為結案免辦理決算作業。

二、本契約之執行以日曆天為計算基準，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日曆天計算。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原因消滅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除另有規定，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2、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3、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4、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5、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6、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二)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一) 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二) 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六、甲乙雙方同意於接獲提供之資料送達後儘速檢視該資料，並於檢視該資料發現疑義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

七、除招標文件已載明者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而須修

正、更改、補充，雙方應以書面另行協議延長期限。

## 第八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必要事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新臺幣壹仟元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四、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限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

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 **第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四、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五、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

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乙方。

十一、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九)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二)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十三)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十四)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

- ，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委辦工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3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於徵得他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

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三) 提起民事訴訟。

(四)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五)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乙方應配合甲方召開工作會議並提供相關會議資料，甲方並得隨時洽請乙方提供有關本計畫執行情形之書面資料或工作報告。
- 七、倘因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八、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

<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九、本契約之附件，招（決）標文件均視同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換文或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